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0號

抗 告 人 廖士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廖士彰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前揭期間將於115年3月28日屆滿。審酌卷內資料，認抗告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重大，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4年。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出境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

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其自115年3月2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業務需要長年往返臺灣與大陸地區，未曾滯留大陸地區未歸，且審理期間均遵期到庭，無妨礙審判進行之情形。又抗告人並無檢察官起訴之犯行，將出庭為自身清白辯護，實無逃匿國外動機，並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。原審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有違比例原則，過度侵害抗告人居住遷徙自由。抗告人亦願配合具保，以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已詳敘如何認定為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抗告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所憑依據及理由，無悖於經驗、論理法則，尚難指為違法。至抗告人長年往返臺灣與大陸地區，未曾滯留大陸地區未歸，且審理期間均遵期到庭等情，並無礙於前揭認定。其餘抗告意旨，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、原裁定已說明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